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 40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6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至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或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且附帶可按每股換股股份 1.20 港元（可予調整）之初始換股價將其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換股股份」）之換股權）本金額 100%之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 3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 (b) 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其等認為就令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生效或與之相關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i) 簽立、修訂、增補、交付、提交及／或執行有關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 (ii) 進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 (a) 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且其為持有人）可投一票。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投票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投票表決方式由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
- (c)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所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d)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公證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葉芳女士。